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16 日

目 录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议案四：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
议案六：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16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议案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8
议案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9
议案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1

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科学发展主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挑战，稳步推进了企业的科学发展。在此，现将过去一年的工作向大家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是星湖科技经受严峻考验和挑战的一年，公司全体员工众志成城、团结奋战，调结构、补短板、谋发展，呈现出稳中求进、效益提升、活力增强的发展趋势，成功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目标任务和“十三五”的“开门红”。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0 亿元，同比下降 6.84%；利润总额 2,798.33 万元，同比增加 4.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0.62 万元。

二、2016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构建了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运作规范有序。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23 项；召开了 7 次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 项；公司董事会组织并召集股东大会 1 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8 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做好相关决议及专项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各项决议均得到了全面有效落实。

（二）科学决策推动转型升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广东省关于“三去一降一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主动减量、调整存量、引导增量，调结构、降成本、增效益，主营业务呈现稳中向好趋势。一是深化改革调整，盘活资产，“瘦身减负”，各项业务平稳运行，营业毛利同比增加 9,964.70 万元，

增幅为 253.97%；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4,900.05 万元，降幅 24.5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15%，低于去年同期 5.20 个百分点。二是强化成本管控，自主创新激发新动力，I+G 新工艺实现达标达产，实现技术进步降成本的突破。三是生化制药厂发酵防污染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实现稳定生产持续无污染运行。四是扎扎实实补短板，整合内部资源，调整产品布局，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链。肇东公司调整产品布局后已逐步走出困境，谋划出路寻求发展有了突破。五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本期末资产负债率降至 37.30%，比年初下降 5.86 个百分点。

（三）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工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2016 年发布共约 40 多份公告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信息。严格做好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一是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建立长效检查、监督机制，组织自我评价测试和评价证据的收集，完成了内控自评报告，通过了中介机构的内控审计检查，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二是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和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三是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作用，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内部治理等事项严格审核，发表独立意见，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五）组织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一是组织做好董事会组织建设工作。2016 年 1 名独立董事因连续任职达六年、2 名董事因工作调动辞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补选董事，保证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二是组织董监高人员学习证券、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不断提升依法履职意识和能力；三是及时做好与监管部门的汇报沟通工作，确保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时完成监管部门布置的各项检查、调研等工作，去年完成监管部门 2 次问卷调查。四是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

平台专网和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在做好经营发展工作的同时，信守承诺，依法经营，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消费者、债权人、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注重人力资源开发，关心员工成长，鼓励员工发展。注重做好节能减排和环保工作，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扶贫助困活动，以诚信感恩之心回报社会。

三、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是面临新机遇和新挑战并存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决策，积极发挥作用，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各项业务的发展，继续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

（一）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抓好董事会组织建设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要严格规范做好董事会。

（二）科学决策，推动实现“观念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坚持稳中求进，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市场化运作、权责利一致的经营模式，落实成本预算管理。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对公司传统业务精耕细作，加大技术攻关，努力实现技术突破降低生产成本。要加快内部资源整合，实施差异化竞争，打造优势产业板块。继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丰富产品链，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依法依规，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规范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完善制度，继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继续抓好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积极稳妥，加快推进资本运营。坚持资本运作与实业发展并重的发展

策略，密切关注投资机会，积极探索产业并购，努力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认真抓好资金运筹，拓展融资渠道，积极做好资源整合和产业链延伸，轻资产运作，差异化竞争，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工作上新台阶。

（六）以人为本，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提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创新型团队建设，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重视骨干人才的培养，加快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拘一格选用人才，为企业发展聚集人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认真规范地履行了监察督促的职能。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

1、2016 年 4 月 22 日监事会召开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19 日，监事会召开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6 年 10 月 21 日，监事会召开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较为规范。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发挥作用，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策略与审计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并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

公司财务制度规范，遵循了国家相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本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发生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行为。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客户、公司及全体股东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

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

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0 亿元，同比降幅 6.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62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财务报表及附注请参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1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7.24 亿元，非流动资产为 9.86 亿元。

公司负债总额为 6.38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5.65 亿元，非流动负债为 0.73 亿元。

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10.7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2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0 亿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0 万元，比年初减少 688.68 万元，主要是将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期末无余额；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3,832.44 万元，占总资产的 2.24%，比年初增加 1,056.66 万元，增幅 38.0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以票据结算的贷款金额增加；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119.69 万元，占总资产的 0.65%，比年初减少 912.44 万元，降幅 44.90%，主要原因是期末预付的材料款和设备款均比去年同期减少；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493.69 万元，占总资产的 2.04%，比年初增加 1,760.59 万元，增幅 101.59%，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应收东宝、粤宝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5)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10,504.39 万元，占总资产的 6.14%，比年初减少了 6,218.69 万元，降幅 37.19%，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合并范围内减少了东宝、粤宝公司的无形资产及处置了永安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6)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 0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2.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初余额本期验收结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5,006.80 万元，占总资产的 2.93%，比年初增加 1,506.80 万元，增幅 43.05%，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的购买办公大楼款项增加；

(8)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471.2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4.72 万元，增幅 44.33%，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预收房产处置款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639.49 万元，比年初增加 469.21 万元，增幅 275.55%，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业绩有所好转，年底计提的年终奖励对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0)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794.6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18.97 万元，增幅 377.71%，主要原因是本期营改增政策明确出售原始股的营业税需补缴所致；

(11)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 952.88 万元，比年初减少 434.03 万元，降幅 31.30%，主要原因是公司债券部分本金已经于 2016 年 7 月偿还，下半年应计提的应付债券利息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893.58 万元，比年初减少 1,307.70 万元，降幅 40.85%，主要原因是期初余额包括转让限售股待缴纳的税款，本报告期营改增政策颁布后税务计算方法明确将其转出所致；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27,154.1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579.93 万元，增幅 134.61%，主要原因是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转入所致；

(14)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0 万元，比年初减少 26,829.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转出所致。

二、利润实现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984.75 万元，同比降幅 6.84%。本期实现

净利润 2,430.62 万元,较上年度-42,236.44 万元增加 44,667.06 万元。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62 万元,较上年度-42,235.44 万元增加 44,666.06 万元。

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 税金及附加:本年度为 686.4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57.44 万元,增幅 199.75%,主要是本期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为 1,996.8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8,635.09 万元,降幅 90.32%,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较大;

(3) 投资收益:本年度为 4,152.8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431.45 万元,增幅 166.14%,主要原因是期初联营企业新材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减记至 0,以及本期处置东宝、粤宝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4) 营业外收入:本年度为 2,569.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9.18 万元,增幅 238.09%,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闲置房产和闲置土地收益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支出:本年度为 92.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46 万元,降幅 52.82%,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本期存货报废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6) 所得税费用:本年度为 367.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9.93 万元,增幅 191.42%,主要原因是本期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减少,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2,416.96 万元,同比减少净流出 17,973.37 万元。

(1)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116.94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入 3,842.41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及支付的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2) 本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为 10,885.04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入 27,383.31 万元,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处置资产收现增加所致;

(3) 本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7,418.94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出 13,252.35 万元,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到期的公司债。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每股收益	0.0377 元	-0.6544 元
每股净资产	1.66 元	1.62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33.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38 元	0.0043 元
资产负债率	37.30%	43.16%

五、其他事项

- 1、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4、无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实施审计工作后，拟为本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请予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06,189.4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不用提取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31,268,254.25 元，2016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6,962,064.81 元。

鉴于未达到《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公司正处于经营发展的关键阶段，结合公司所处相关行业发展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的议案》的说明，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用公司及属下全资子公司的部分资产作抵押、质押或信用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预计在去年末存量借款基础上增加银行借款规模人民币 5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属下全资子公司的技改、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公司债券和项目并购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和资产抵押手续。公司在上述银行借款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授权期限和借款额度期限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说明，请予审议。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并提议 2016 年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及该所较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审计及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视工作情况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并提议，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莫仕文、陈武、罗宁、宋晓明、朱华、黎伟宁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为 3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被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一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并提议，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梁烽、徐勇、赵谋明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为 3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被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一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届监事会提名张磊女士、陈大叠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工会推举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股东大会将对上述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逐一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原公司独立董事王晓华先生因已连续任职满六年法定离任，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补选赵谋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梁烽，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徐勇，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会长，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赵谋明，现任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教授，兼任中国粮油学会食品专业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分会常务理事，国家食品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发酵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科技战略专家，多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食品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星湖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及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是否出席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梁烽	6	6	0	0	否
徐勇	6	6	0	0	是
赵谋明	4	4	0	0	是

(注：原公司独立董事王晓华先生已连续任职满六年法定离任，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赵谋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或召开后会与公司监事、高管见面，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事项进行沟通。会议上，我们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融洽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2016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坚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

展情况，在年度结束后及时向我们介绍了公司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安排我们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企业发展等日常经营活动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

我们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会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2016 年，公司除为参股公司提供的尚未到期的担保外，没有其他新增的对外担保，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会上述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了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和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已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以及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相关条款，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2015 年度因当期亏损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考虑到公司的经营实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公司没有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

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已披露的公告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照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统一安排，有效的推动内部控制的建设 and 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公司仍需继续深化内部控制管理的施行力度，同时不断研究及完善内控制度，对比相关法规制度进行深入的自查、自理，找到差距和不足加以进一步完善。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尽职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任期将届满，我们建议下一届独立董事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我们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衷心希望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能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梁烽、徐勇、赵谋明